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70024号

当事人：黄德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新区大街十六号之一康乐西综合市场 A103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21965071417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德钦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的“明虾”，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共 1900 元，货值不足一万元。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7〕19-20170024 号】。你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新区大街十六号之一康乐西综合市场 A103 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TJ（2017）GZ02630）2 份；3、《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No（HZ0122544）1 份；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5、黄德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黄德钦的询问笔录 1 份；7、整改报告 1 份，共 1 页；8、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201700499-6a、S201700499-5b）原件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过案件集体讨论，我局决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1月13日